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582號

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

債 務 人 魏茂成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87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如附表所示之逾期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附表：逾期違約金

租金期間	應繳租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12年7月~ 112年12月	1,884元	113年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依此類推，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13年1月~ 113年6月	1,992元	113年7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4 庸另行聲請。

05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8 裁定更正錯誤。

09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2 訴或聲請調解。

13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4 之一部。